檔號：08212
年限：3 年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 姓　名		電話	

領取 方式	☐ 收件區領件 ☐ 跨區領件 ☐ 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	通訊 地址	_____縣/市_____市/區 _____里____鄰_____路(街) 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____樓之____	收費標準	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 每筆地號新臺幣20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臺幣20元

土地 座落	注意：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。 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 **共計　　筆** **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**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**證明書(　　)份**

此致

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